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蓄项目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，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投资建设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甘肃张掖抽水蓄能电站，设计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35 万千瓦的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，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。项目静态投资 80.46 亿元，总投资 95.7 亿元。项目预期投资收益率满足公司抽水蓄能项目投资收益率指标要求。

大力投资开发抽水蓄能电站，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主业方向和专业优势，是公司保持清洁能源行业引领地位的重要举措。该项目的投资建设，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水电市场份额，巩固公司水电行业龙头地位。

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必贻、文秉友、燕桦、黄德林、黄峰

2023年6月15日